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12月22日为基准日,对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12月22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代码:161028,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外份额	4,131,366,366.77	1.500	0.500339337	6,198,451,475.62	1.000
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52,243,315.00	1.500	0.500339337	155423177(注1)	1.000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76,988,228.00	1.001	0.00093358	76,988,228.00	1.000
				71874(注2)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76,988,228.00	1.999	0.999745093	76,988,228.00	1.000
				76968603(注3)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注3: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丁分别持有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前 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后 基金份额
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1.500	100,000	0.500339337	1.000	150,033.93份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1.500	100,000	0.500339337	1.000	150,033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1.001	100,000	--	1.000	100,00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0.00093358(母基金份额)	1.000	新增93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1.999	100,000	--	1.000	100,00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0.999745093(母基金份额)	1.000	新增99,974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20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场外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配对转换(仅包括合并)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24日复牌首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23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40元,2020年12月24日当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相应增加。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由于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内份额分拆业务(详见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原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无法通过办理分拆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分拆为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和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折算前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1.5%,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车A和新能车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12月22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24日为复牌首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12月23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40元。2020年12月24日当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渤海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渤海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8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渤海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渤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渤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渤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渤海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渤海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津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天津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津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天津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天津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津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津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津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天津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天津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徐庆宏

联系人:满与谦、梁冯雷

联系电话:022-83872155,022-83872800

客户服务电话:022-96155,400-80-96155

传真:022-83872156

网址:www.trc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折算前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代理销售关系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有关销售协议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代理销售关系,自2020年12月25日起,大泰金石不再代销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1176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3	003659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26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627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7269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发布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大泰金石保有份额为0份。自2020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理销售关系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有关销售协议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代理销售关系,自2020年12月25日起,深圳众禄不再代销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1176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3	003659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26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627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深圳众禄保有份额为0份。自2020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深圳众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http://www.zlfund.cn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申购费率优惠适用投资者范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以及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渠道AI投服务功能申购基金组合的个人投资者。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适用投资者范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基金定投申购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三、具体优惠费率

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5日起暂停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盈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电盈基金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0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10	申购、定投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和耕传承公示为准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LOF)	162907		50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C类:000213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10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除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和泰信基本面400指数(LOF)(162907)之外,其他基金的普通申购起点金额均调整为10元。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和耕传承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4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元旦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停代销机构、于2020年12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暂停直销机构本基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项目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直销机构于2020年12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1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2)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4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4日起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盈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所有业务。本公司基金在电盈基金渠道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bjdy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